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914,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8,272,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1,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1,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661,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5%;反对252,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6%;反对252,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81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668%;反对7,097,5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2%;反对7,09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0年5月21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462,914,2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94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458,272,6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16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4,641,6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346%。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1,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5%;反对252,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6%;反对252,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55,81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668%;反对7,097,5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2%;反对7,09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66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58%;反对251,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768,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1%;反对25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第1-5项、第7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页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骏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与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宁生物")及其股东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2639万元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共同合作开发百草枯特效解毒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为早日结束世界百草枯无解毒剂的历史,快速推进中国百草枯特效解毒剂产业化,满足全球绿色农业对百草枯需求的渴望,满足国家"三农"高质量发展需要,2020年5月20日,红太阳与坤宁生物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红太阳向坤宁生物增资2639万元,成为坤宁生物的控股股东;增资后,红太阳持有坤宁生物的股权比例为67%。坤宁生物原有技术、经营、营销三大团队占33%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投资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内容,红太阳向坤宁生物增资2639万元,成为坤宁生物的控股股东,入股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元,红太阳持有增资后坤宁生物203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红太阳持有坤宁生物的股权比例为67%,坤宁生物的注册资本由此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3030万元。《投资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符合法定程序。坤宁生物原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坤宁生物系为了实现百草枯特效解毒剂的产业化,于2019年3月6日成立的科技型企业,并为此组建了专业化的创新药开发团队;坤宁生物与百草枯解毒剂的原研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分别签订了专利授权转让和产学研合作协议,获得了后者百草枯解毒剂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含后续衍生专利)和全球商业化权益。

根据协议约定,坤宁生物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体现红太阳为坤宁生物的控股股东;此后红太阳将根据研发资金需求,分三次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首次出资完成后,坤宁生物将根据协议约定,成立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红太阳是全球最大的百草枯生产企业,此次战略控股坤宁生物,双方将依托坤宁生物专业团队,紧密合作,争取早日实现百草枯解毒剂获批上市,为除草剂行业保驾护航,践行社会责任。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落实,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分次赎回该款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购买日	申购金额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公告编号	收益
2019年5月24日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12月18日	500.00	2019-077	34.37
						2020年2月18日	500.00	2020-005	
						2020年4月22日	500.00	2020-028	
						2020年5月20日	2,500.00	2020-041(本次)	

注:上表收益未包含本次赎回产生的收益。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本次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5月27日)兑付至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5,900.00	91,300.00	1,069.78	1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立扬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158,45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数量86,799,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71,654,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40%。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5%。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04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8,4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孔维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孔维维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45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799,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54,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4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全体公司监事、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